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下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 0.60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
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8195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本公司將自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2百萬港元。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25名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95。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自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2百萬港元。董事擬按如下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拓展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約27.2百萬港元或63.1%用作進一步擴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

- 約1.8百萬港元或4.1%用於發展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關係及擴展其於原設備客戶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市場的地域覆蓋範圍的市場推廣活動。
- 約12.3百萬港元或28.5%用作透過為惠州廠房購買及安裝新的生產機器提升本集團的生產產能。本集團計劃購買30台新的電腦化編織機器，該等機器實施數字控制，僅需極低的手工勞動即可處理複雜的編織圖案。
- 約1.8百萬港元或4.1%用於改善惠州廠房的水質系統。
- 約11.3百萬港元或26.4%用於購買用於生產的羊絨紗線。

拓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約11.7百萬港元或27.0%用於擴展及加強本集團於零售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開設新的零售店舖：

- 約8.1百萬港元或18.8%用於在香港開設新的專櫃店或專賣店以銷售「Casimira」品牌及「Les Ailes」品牌服裝及配飾。
- 約1.8百萬港元或4.1%用於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如透過電視及電台廣告、公交車廣告、印刷媒體及產品目錄進行廣告宣傳，以配合本集團服裝零售業務的擴展計劃。
- 約1.8百萬港元或4.1%用於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改善管理接入及監控零售網絡日常營運的統計數據。

其他

- 約4.3百萬港元或9.9%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配售的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25名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總 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 行及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6,664,000	16.66 %	4.17 %
5大承配人	62,288,000	62.29 %	15.57 %
10大承配人	89,736,000	89.74 %	22.43 %
25大承配人	99,200,000	99.20 %	24.80 %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8,000股至80,000股	111
80,001股至800,000股	1
800,001股至8,000,000股	8
8,000,001股及以上	5
總計	<u>125</u>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

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自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聯席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na.com.hk 刊發相關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na.com.hk 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95。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露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榮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